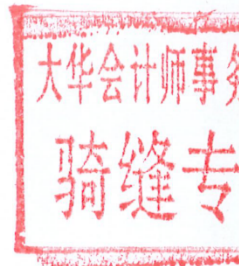
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签字人员变更时中介机构关于变更签
字人员的承诺函

大华特字[2023]004068号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签字人员变更时中介机构 关于变更签字人员的承诺函

大华特字[2023]004068号

基本情况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8月16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23年8月23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陈勇、林万镞，现拟变更为陈勇、黄佳琳。变更事由：林万镞已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离职。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（相关资格、从业情况等）：黄佳琳，2022年10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年审及IPO审计项目超过5家。

林万镞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林万镞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林万镞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

本公司（所）承诺对林万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黄佳琳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林万镞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
印章

本所对黄佳琳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黄佳琳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林万锬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公司（所）承诺对黄佳琳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

梁 春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23年9月27日

一
股

1)